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71號

聲 請 人 乙○○

兼法定代理人 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2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丙○○新臺幣131,19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相對人應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聲請人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1日前，給付聲請人乙○○新臺幣10,933元。如遲延1期未履行，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
- 三、聲請人乙○○、丙○○其餘聲請駁回。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79條及第41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家事聲請狀之聲明為：(一)相對人應自113年6月1日起至聲請人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下逕稱其名）年滿18歲成年時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新臺幣（下同）14,000元，如有1期遲延或未為給付，其後1期視為全部到期。(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即法定代理人丙○○（下逕稱其名）14,000元，及自聲請狀繕

01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5%計算之利息（見臺
02 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26號卷〈下稱新北卷〉
03 第19頁），嗣於本院114年5月7日調查程序中變更聲明為：
04 (一)相對人應自114年6月1日起至乙○○年滿18歲時止，按月
05 於每月11日前給付乙○○12,000元，如有1期遲延或未給
06 付，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二)相對人應給付丙○○144,000
07 元，及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8 利息。經核聲請人所為聲明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均相牽
09 連，依首揭規定，自應准許，合先敘明。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丙○○與相對人於104年離婚，約定乙○○
11 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由丙○○任之，相對人按月給付丙○○
12 ○關於乙○○扶養費14,000元；嗣丙○○與相對人協議乙○○
13 ○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由相對人任之，後臺灣臺中地方法
14 院（下稱臺中地院）裁定乙○○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改由
15 丙○○任之，該裁定確定後，丙○○即將乙○○接回照顧。
16 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1
17 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等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未成年
18 子女扶養費等語。並聲明：(一)相對人應自114年6月1日起至
19 乙○○年滿18歲時止，按月於每月11日前給付乙○○12,000
20 元，如有1期遲延或未給付，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二)相對
21 人應給付丙○○144,000元，及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三、相對人則以：丙○○主張14,000元為舊的協議，其後丙○○
24 將乙○○丟還給伊，也沒拿錢給伊，嗣臺中地院法官審理時
25 有問丙○○是否要請求扶養費，丙○○也說不用，故乙○○
26 之扶養費不能以舊的協議金額，應重新協議。伊現在是便當
27 店攤販，因開店負債100萬元、貸款250萬元，目前還在繳貸
28 款，又要扶養有重大疾病及慢性病之父親，伊也有糖尿病，
29 伊每月可付乙○○之扶養費為4,000元等語置辯。

30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9至20、23至24頁）：

31 (一)丙○○與相對人於102年6月3日結婚，育有乙○○（女、000

01 年0月0日生，原名王藝靜），嗣丙○○與相對人於104年12
02 月15日兩願離婚，並約定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丙○○
03 任之，相對人於每月11日前以匯入丙○○郵政存簿方式給付
04 如下乙○○扶養費：1.即日起至乙○○幼兒園畢業止14,000
05 元；另就讀幼兒園第一期註冊費由相對人全額給付。2.幼兒
06 園畢業翌月起至國民小學畢業止給付12,000元。3.國民小學
07 畢業翌月起至年滿20歲止給付1萬元（下稱系爭離婚協
08 議）。

09 (二)丙○○與相對人於109年9月3日協議乙○○權利義務行使負
10 擔由相對人任之。110年間，丙○○提起改定未成年子女權
11 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經臺中地院於111年4月13日以110年
12 度家親聲字第868號裁定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
13 由丙○○任之。該裁定於111年5月17日確定。

14 (三)以上事實，並有離婚協議書影本、戶籍謄本、臺中地院110
15 年度家親聲字第868號民事裁定等件在卷可稽（見新北卷第2
16 1至32頁），自堪信為真實。

17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9 益。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
20 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
21 行使或負擔之。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
22 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79條前段、
23 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
24 文。是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
25 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
26 長所需，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不發生必然之關
27 係，故未與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或母亦負有扶養子女之義務，
28 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所提供之扶養義務係整體合一，倘父
29 母均未盡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未成年子女自得就
30 父母之經濟能力、身分及子女之需要，分別請求父母就其應
31 分擔部分給付。準此，父母應依各自之資力，對未成年子女

負扶養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未成年子女若由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者，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

- (二)查丙○○與相對人於104年12月15日簽立系爭離婚協議約定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丙○○任之，相對人於每月11日前以匯入丙○○郵政存簿方式給付乙○○扶養費；然該約定嗣既經丙○○與相對人於109年9月3日協議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相對人任之，復經臺中地院以110年度家親聲字第868號裁定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丙○○任之，是丙○○執系爭離婚協議約定，主張相對人按月給付乙○○之扶養費金額為12,000元，尚難遽採；參以丙○○於113年度薪資及營利所得總額為164,428元，名下汽車及投資等財產總額為60元，相對人於113年營利及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262,575元，名下重型機車及投資等財產總額為2,000元，有丙○○與相對人之113年度財產所得查詢結果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1至50、55至59頁），是以丙○○與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暨衡酌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另參酌新北市政府公告113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為16,400元等一切情狀，認丙○○本件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乙○○扶養費之基準應以每月16,400元為計，並考量丙○○自113年6月1日起獨自照顧乙○○，其勞力付出非不得評價為扶養義務之履行，宜酌定相對人負擔2/3比例之子女扶養費，即按月負擔10,933元子女扶養費（計算式：16,400元 $\times$ 2/3=10,9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方屬公允。從而，依前揭標準計算丙○○於113年6月至114年5月間為相對人代墊之乙○○扶養費合計應為131,196元（計算式：10,933元 $\times$ 12個月=131,196元）。準此，丙○○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131,196元及自114年5月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本院參酌相對人與丙○○之經濟能力及身分，乙○○之需要，暨新北市政府公告113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為16,400

元等一切情狀，認乙○○每月之扶養費用以16,400元為計，並考量丙○○自113年6月1日起獨自照顧乙○○，其勞力付出非不得評價為扶養義務之履行，酌定相對人負擔2/3比例之子女扶養費，即按月負擔10,933元子女扶養費，詳如前述。從而，依前揭基準認定相對人應自114年6月起至乙○○成年之日止，於每月11日前，按月給付乙○○扶養費為10,933元，故乙○○此部分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子女扶養費屬定期金性質，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4項規定，相對人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喪失期限利益，亦併諭知，而此部分既屬本院依職權審酌之事項，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自不生其餘聲請駁回之問題，附此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郁庭